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控股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控股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公司 2016 年度统筹考虑授信资源的安排和控股公司的实际情况，预计为控股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额度 2.2 亿元、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 9.1 亿万元人民币，共计 11.3 亿元；未超过上述担保限额。

二、该担保事项符合企业经营实际，可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筹资保障，可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的审议结果，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晓良先生

独立董事：史录文先生

独立董事：岳 衡先生